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關連交易 合營協議

茲提述該公告。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Affluent Woods 與 SF Overseas 訂立合營協議組建合營公司，以於越南提供物流解決方案。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並由 Affluent Woods 持有 61% 及由 SF Overseas 持有餘下 39%。

SF Overseas 按其於合營公司 39% 之股權在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涉及 SF Overseas 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且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一步確認，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交易為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交易獲豁免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公告及年度報告之規定。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Affluent Woods 與 SF Overseas 訂立合營協議組建合營公司，以於越南提供物流解決方案。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並由 Affluent Woods 持有 61% 及由 SF Overseas 持有餘下 39%。

合營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Affluent Woods；及
- (2) SF Overseas。

主要條款

合營集團之業務

合營集團之業務須為於越南提供物流解決方案，且除非合營公司董事會明確拒絕，則參與SF Overseas建議於越南境內進行之任何其他業務。

資本架構及合營股東注資

就成立合營集團而言，各名合營股東承諾向合營公司之繳足資本作出各自現金注資如下：

合營股東	按比例百分比	初始現金注資	首年現金注資
Affluent Woods	61%	61 新加坡元	4,262,326 新加坡元
SF Overseas	39%	39 新加坡元	2,725,094 新加坡元
總計	100%	100 新加坡元	6,987,420 新加坡元

此外，合營股東均同意，於完成日期或合營股東共同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

- (i) Affluent Woods須以轉讓GR8全部股權予JVB之方式作出注資，作為相等於GR8截至完成前過往月份最後日期當日之賬面淨值(不包括債務)之代價；及
- (ii) SF Overseas須以轉讓SFVN全部股權予JVB之方式作出注資，作為相等於SFVN截至完成前過往月份最後日期當日之賬面淨值(不包括債務)之代價。

GR8及SFVN均為於越南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越南從事提供物流服務。於二

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R8及SFVN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分別為HK\$364,000及越南盾-45,825,783,963.66元。

董事會及管理層團隊之組成

除非訂約方另一方面書面協定外，合營公司之董事會須由最多四(4)名董事組成。Affluent Woods有權委任最多兩(2)名董事，SF Overseas有權委任一(1)名董事。此外，合營公司有權委任一(1)名身為新加坡居民之代名董事，以遵守新加坡法律。

就合營公司而言，行政總裁須由Affluent Woods提名，首席財務總監須由Affluent Woods及SF Overseas雙方委任，而首席技術總監則由SF Overseas委任。

合營協議之終止

合營協議將繼續保留十足效力及效用，而不受時間所限，直至(以最早者為準)：(i)任何合營股東可選擇透過向其他合營股東提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營協議；(ii)唯一一(1)名合營股東或一名出售合營股東按合營協議條款向第三方處置、轉讓或出售其於合營公司之所有股份及訂立新股東協議當日；(iii)合營公司清盤當日。

訂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合營協議為根據本集團與順豐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就建議組建合營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之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訂立之合營協議，有關詳情已於該公告披露。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者，本公司之業務策略為不時考慮有前景之業務及投資機遇，藉此提升本公司之價值。隨本公司Circle K零售業務為越南便利店之市場領先地位，本公司見證著整體零售及電子商務領域之強力增長。憑藉行業不斷擴大並透過提供優秀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鞏固本公司Circle K之業務，董事會相信，越南之合營公司將擁有龐大增長價值。組建合營集團將令本集團之業務範圍擴大、增加其溢利能力及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價值。

合營公司將計入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其財務表現將於綜合列賬於本集團。

有關本公司、AFFLUENT WOODS及SF OVERSEAS之資料

Affluent Woods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搜購、入

口、批發、精細加工、包裝、市場推廣及銷售食米、證券投資、物業投資、經營便利店以及投資控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F Overseas 為間接順豐之全資附屬公司，順豐為於中國內地速遞物流之領先綜合服務供應商。

上市規則之涵義

SF Overseas 按其於合營公司 39% 之股權在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涉及 SF Overseas 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且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一步確認，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交易為正常或更佳之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交易獲豁免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公告及年度報告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合營協議及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建議成立合營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之公告
「Affluent Woods」	指	AFFLUENT WOOD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首年現金注資及合營股東於合營協議條款項下之各自責任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年現金注資」	指	合營股東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按比例股權以現金方式認購合營公司股份應付認購價總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合營協議 – 主要條款 – 合營股東注資」一節
「GR8」	指	GR8 LOGISTICS SERVICES LTD.，一間於越南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合營協議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為合營集團之成員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Affluent Woods 與 SF Overseas 就成立合營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之合營協議
「JVB」	指	合營公司將予根據越南法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	指	GS EXPRESS HOLDINGS PTE. LT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Affluent Woods 持有 61% 及由 SF Overseas 持有餘下 39%
「合營集團」	指	合營公司、JVB，以及於完成後 GR8 及 SFVN 及彼等不時任何附屬公司
「合營股東」	指	合營公司之股東，其於合營協議日期包括 Affluent Woods 及 SF Overseas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業解決方案」	指	當地及國際速遞及物流服務及倉儲管理解決方案
「按比例百分比」	指	分子為相關合營股東持有相關日期於合營公司之股份數目，分母則為合營公司於發行當日之股份總數，而「按比例股權」一詞應相應詮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共和國法定貨幣
「順豐」	指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SF Overseas」	指	S.F. Express (Oversea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順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FVN」	指	S.F. Express Limited，一間於越南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合營協議日期，為SF Overseas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為合營集團之成員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越南盾」	指	越南盾，越南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焯熾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焯熾先生(主席)、林世豪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林世雯女士、源美棠小姐和曾兆雄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世康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源道先生、余達志先生和甄懋強先生。